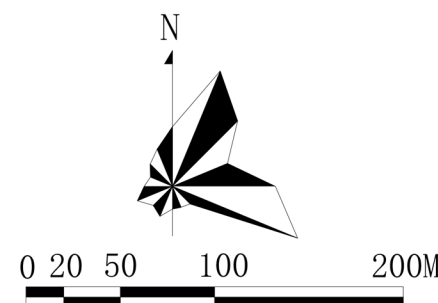




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



总平面布局示意图



图 例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	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	规划容积（㎡）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含地下，㎡）	备注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含地下）	公共配套设施 （含地下）	合计		
01—08—02	C1	商业用地	19789.9	16.5	326330	—	326330	—	1. 各地块均为拆除重建； 2. 本地块划分与指标控制图仅针对香蜜湖度假村城市更新单元范围，范围外用地以政府批件为准。
01—08—03	C1	商业用地	19790.8	16.9	330070	5150	33522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4500、社区体育场地占地2000、公共停车位300个、小型消防站650	
01—06—02	C1	商业用地	8236.0	17.4	133680	9850	143530	邮政所150、数据中心9500、社区警务室200	
01—05—01	C1	商业用地	18025.2	19.0	339850	3200	343050	110Kv变电站3200	
01—09—01	C1	商业用地	21877.1	2.1	46530	—	46530	公交首末站3000、110Kv变电站3200、公共充电站1100、小型消防站650、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物流配送站）2500、真空垃圾收集站1400、环卫工人作息房20、小型垃圾转运站300、再生资源回收站100、社区体育场地占地2000、体育活动用房1000、公共厕所120	
01—09—02	C1	商业用地	11776.4	2.6	30480	—	30480		
01—09—03	C1	商业用地	16743.2	2.2	23970	13390	37360		
01—03—02	C1	商业用地	16195.9	7.9	126700	1000	1277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托育中心）1000	
01—03—01	C1	商业用地	17571.6	14.6	252000	4050	256050	党群服务中心4050	
01—02—01	C1	商业用地	17343.1	21.4	367510	4150	371660	派出所3500、邮政所150、社区管理用房300、汇聚机房200	
01—01—01	C1	商业用地	16317.0	18.2	292930	4200	297130	公交首末站2200、文化活动室2000	
01—10	G1	公园绿地	1319.4	—	—	—	—	—	
01—02—02	G1	公园绿地	176.3	—	—	—	—	—	
合计	—	—	—	—	2270050 （含建筑面积不少于113510平方米的商业文化设施）	44990	2315040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图 例

其中

其中

项目		数量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83666.2
规划容积率		12.6
规划容积（㎡）		2315040
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含地下，㎡)		2270050(含建筑面积不少于113510平方米的商业文化设施)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44990
派出所		3500
公交首末站		5200（2处）
社区管理用房		300
真空垃圾收集站		1400
文化活动室		20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3500（含托育中心1000，物流配送站2500）
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500
社区警务室		200
党群服务中心		4050
体育活动用房		10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300
数据中心		9500
小型消防站		1300（2处）
110kV变电站		6400（2处）
汇聚机房		200
公共厕所		120
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邮政所		300（2处）
公共充电站		1100
备注： 1. 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不纳入公共配套设施； 2. 本总平面布局示意图仅针对香蜜湖度假村城市更新单元范围，最终平面布局及范围外用地以政府批件为准； 3. 停车位、建筑退线、建筑覆盖率、透水率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 4. 建筑高度按更新单元规划核发批复文件控制。		

拆除范围线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

人行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